

# 國立嘉義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

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

(10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)

應考 研究 生	姓名		學號		系 所 組 別	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			手機號碼			
專業 實務 報告 題目	中文： 英文：					
考試時間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					
考試地點						
考試結果	一、及格或不及格： 二、總平均成績： _____ 分（請以國字大寫書寫）					
考試委員 簽名						
召集人	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（請召集人勾選後簽名）</span>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分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 三、本表一式二份，考試通過後，請於 <b>次學期開學前</b> 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所存查，一份送交各校區教務單位登錄成績（ <b>*成績送出時，論文須完成定稿</b> ）；系所承辦人並通知該生完成離校手續。 四、逾期未送交成績或各系所規定課程不及格者，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論文之申請，另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，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。 五、 <b>指導教授請確認學生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責，對於學生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並經本校調查屬實，將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9條規定處理。</b>					

指導教授  請確認該生論文完成定稿

系所主管

簽章：

簽章：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表單編號：022-3-01-1803